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项目

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招标代理：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工程名称：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项目

1.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1.3 招标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1.4 资金来源：自筹

1.5 交易项目性质:公路服务业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大桥）是国家“八五”期间重点工程之一，1991 年 12 月开工建设，199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大桥桥址位于铜陵市羊山矶下游约 600 米处，是安徽省内长江水域上第一座跨江大桥，是 G3 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大桥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双塔双索面斜拉桥，全长 2592 米，其中主桥八墩七孔长 1152 米，两岸引桥长 1440 米，主跨跨径 432 米，在当时已建成的同类型桥梁中，主跨跨径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

2.2 本次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项目招标设 1 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测点、新增和更换传感器设备和采集设备等；

（2）软件接口开发、实现与管理处及省部平台的融合互通，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后运营维护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298069.81 元（含暂列金额 20 万元）。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即质保期）24 个月。运维期自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5 年。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具备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桥梁或隧道或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座主跨跨径在 400m 及以上公路斜拉桥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须包含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4）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桥梁或隧道或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座主跨跨径在 400m 及以上公路斜拉桥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须包含实施）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3.2 本次招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

3.3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3.4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4.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招标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4.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4.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6．重要提示：

6.1 本项目不启用企业信用分。

6.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6.5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6.6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地　址：铜陵横港羊山矶 邮　编：244000 联系人：姚工 电　话：18855527975	招标代理人：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冠商务大厦 1015 室 邮　编：244000 联系人：钟工 电话：0562-2885626/19956205613

8．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支行

9．附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10．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3、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允许出现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主要开发人员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详见网站公告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交易网站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详见交易网站公告
3.2.1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 10 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保证金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中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网站公告
5.2.1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交易中心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3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7.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48000 元在报价清单中不单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成本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2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以便补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公告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将补充、修改的文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实施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若格式内容和系统平台不一致，投标人按任意格式填写均有效，但实质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无格式则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4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7.1	定标方式	7.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网站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予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投标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5	投诉（监督部门）	9.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2	结果公示	10.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10.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通过中国失信执行网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4	重要提示	1、铜陵长江公路大桥为交通运输部 2021 年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试点桥梁，该系统应满足《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交办公路[2021]21 号）及《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要求，投标人应充分阅读理解规范要求和有关风险： （1）该监测系统的设计和实施需经部、省专家方案审查和运行评估； （2）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应执行《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为符合上述要求而需要增设完善监测项目与功能所需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业主不另行计量支付。 2、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将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内的关于该桥已有健康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更换、维修，软件升级，按季度及时向业主单位提供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等）费用考虑至本项目投标报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所需设备应由中标单位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具体采用招标方式和招标人协商后确定，所有设备需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4、实施中如果需要拆除业主原有设备，拆除前需报业主审批，经业主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拆除后的旧设备应妥善保管，并交由业主处置。 5、如大桥在本项目及其缺陷责任期内进行如斜拉索更换等重大项目建设时为确保系统安全运营需对系统设备、线缆等进行拆除并重新安装调试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进行处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资质等级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务要求
/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座主跨跨径在 400m 及以上公路斜拉桥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须包含实施）项目。

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履约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主跨跨径、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需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签订的业绩合同均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投标人应当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1、具有桥梁或隧道或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项目负责人：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座主跨跨径在 400m 及以上公路斜拉桥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须包含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4、技术负责人：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座主跨跨径在 400m 及以上公路斜拉桥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须包含实施）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履约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

注：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自证或外证材料，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开发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现场踏勘了解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它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网站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网站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开发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包括编号的补遗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进行报价，并提供投标报价组成分析。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组成分析。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4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投标报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它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以银行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开发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废标条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投标单位代表在开标现场回答专家的质询或对开评标活动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便证明其身份。（注：因疫情影响，本项目拒绝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招投标活动均在网上实行）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2.3　若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6.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6.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

告签字确认。

6.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施记录。

6.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会员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6.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6.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6.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6.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总则

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本办法内未涉及内容不作为废标条件。

2.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8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料提供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内，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均有效
2	企业资质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	有效的资格证书	
5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装订在资信标中。 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信标内。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条款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完全一致。 4.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本地、外地银行均可）、铜陵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6	企业和主要人员业绩	具备附录 3、附录 5 业绩要求	提供附录 3、附录 5 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的业绩一览表填写，并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7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8	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9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无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

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4.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下表规定的要素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分。（以下所有计算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请投标人实时关注系统，客观分公布不再一一通知，30 分钟内未在系统内进行异议回复视为同意，客观分公示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质疑投诉）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人的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一项独立完成主跨跨径在 400m 及以上公路斜拉桥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升级（扩建或信息化升级）项目业绩的加 4 分，最多加 12 分。	12
	主要人员业绩	1、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业绩外，另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一项独立完成主跨跨径在400m及以上公路斜拉桥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升级（扩建或信息化升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2、技术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业绩外，另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一项独立完成主跨跨径在400m及以上公路斜拉桥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升级（扩建或信息化升级）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6
	技术方案	1、投标人根据《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要求，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得基本分4分，评标委员会视各投标人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2、实施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得基本分3分，方案能充分结合本大桥结构现状、本大桥现有监测系统现状，无缝升级，平滑接入，视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3、数据接口软件总体目标明确、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得基本分3分，方案能够充分考虑与原系统的匹配性，提出合理可行的衔接融合方案，视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4、选用的硬件设备技术指标合理，与原系统硬件兼容，覆盖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基本分3分，能够充分考虑与原系统接入与整合，硬件兼容良好，方案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5、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得基本分3分，评标委员会视各投标人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6、投标人服务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得基本分 4 分，服务方案良好，数据分	30

		析能充分结合大桥实际结构现状并能提出管养建议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履约信誉	投标人或内设检测机构，连续5年获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为AA得7分，连续4年信用评价为AA得4分，连续3年信用评价为AA得2分，其余得0分。	7
商务标 部分(4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价为投标基准价。	4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45，E1=0.2，E2=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将不得进入技术标评审。

注：①以上评分细则中主观分项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②投标人按技术标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对应的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资料，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③以上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④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商务标评审

（1）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技术部分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做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2）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商务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商务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为准。

③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计（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 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合格投标人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见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

6.企业信用评审（评审总得分前三名）

6.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对商务标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商务标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商务标排名顺序递补查询；没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以实际通过的家数为准，评审继续进行（下同）。**

6.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商务标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6.3 行贿犯罪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被否决，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商务标的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6.4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商务标的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6.5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6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7.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评审、企业信用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若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低价者优先；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预中标候选人顺序。

7.2 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

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

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

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

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

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本

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
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

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

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cdots\cdots+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

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

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

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

约定为：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

（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

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

（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

（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

（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

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

（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

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

（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

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

（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 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 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 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 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 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3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3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合同期内不调价[①]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④]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⑥]，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项目” 是指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和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构健康监测部分）。

（2）“服务”是指本项目承包人根据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和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构健康监测部分）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 4 条、第 5 条规定的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

“附加服务”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 4 条、第 5 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

（3）“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承包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的中标人。

（5）“一方”是指发包人或承包人。

（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项目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7）“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8）“监理机构”是指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9）“监理工程师”是指代表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负责人。

（10）“施工单位”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书、财务建议书、投标书附表、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
其他文件或附件。

（12）“天”是指日历日。

（13）“现场”是指发包人完成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管理、承包人完成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和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构健康监测部分）项目服务
的场所。

1.2 书面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合同文件

2.1 语言和法律

本系统实施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本系统实施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以及安徽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2.2 系统实施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系统实施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系统实施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合同谈判以及履约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以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的相关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条发包人的义务与责任

3.1 发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3.3 按照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管理授权，并将授权通知被管理的施工、监理、服务等相关单位。在承包人进行健康监测管理时，甲方应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
3.4 接受、审核、批准管理提交的成果文件（含健康监测管理文件、健康监测管理咨询文件、工作计划、施工管理计划、计量审查文件、变更审查文件、图纸审核意见等）。

第四条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 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4.1.1 服务形式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健康监测系统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4.1.2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见招标文件。
4.1.3 服务目标
通过在桥梁上建立一套现代化的智能健康监测系统，运用一系列监测手段，对大桥结构各种关键状态参数、指标进行长期、实时、系统地监测，并对桥梁的技术状况和承载能力作出评估，使其能在桥梁结构出现异常状况的初级阶段发出预警，为大桥管养维修决策提供具有针对性参考和指导；对大桥交通状况进行监测，重点监控管理通行桥梁的超重车辆，进而确保大桥安全正常运营，并合理配置管养资源，降低大桥寿命期内养护维修成本。
4.1.4 服务内容
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设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观测及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通过系统设计与实施，实现对主桥进行长期运营监测和养护管理，掌握桥梁的实际运营质量状况。

4.2 项目服务的依据

4.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4.2.3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4.2.4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2.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2.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3 承包人的职责

4.3.1 承包人应本着“严格监测、优质服务、科学求实”的原则，按照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服务。
4.3.2 如果承包人在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合同。此时承包人应：
（1）根据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4.4 系统实施方案

（1）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接入现有结构健康监测数据等。

（2）进度要求：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提供系统维护和结构监测技术服务。

4.5 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无论采购方式如何，均应视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4.6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测

健康检测内容、数据处理要求、报告编制格式及内容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4.7 承包人的授权代表

为了履行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承包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指定 1 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管理人。

4.8 人员的更换

（1）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健康监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桥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即使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仍将按 1~5
万元/人•次给予罚款，其他人员按 0.2~1 万元/人•次给予罚款。

（2）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管理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管理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仍将按 1~5 万元/人•次给予罚款，其他人员按 0.2~1 万元/人•次给予罚款。

（3）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服务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人员仍不足以满足健康监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进展进度时，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9 保险

承包人应在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10 承包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承包人必须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计算软件、交通设施（备）、测试测量仪器和设施（备）等应按时到达现场，满足本合同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并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要求；且必须始终保证仪器设施（备）得到及时的维护、保养和检测标定，使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否则，发包人将代为购置有关设备，其费用将在下一期的计量费用的支付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11 发包人财产

所有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并在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费用结算之前，承包人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及重要物品全部交还发包人。若有损失或丢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款项。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人应完成对管理人的培训，并将健康监测的全套设备、软件等财产移交至管理人。移交时，承包人应确保移交的设备、软件等财产完好无缺陷，并可正常

使用。

4.12 **设施和物品**

承包人应自备履行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包括办公用房及设施、生活用房及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测试测量设施、应用软件及健康监测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承包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测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3 保密

承包人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计算分析成果、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管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计算分析成果、监测数据及相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4.14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履约担保应可采用现金担保或履约银行保函形式，如采用履约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行的授权，并应采用本合同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完工证书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第五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自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4 **合同的变更**

（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规定的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工作内容，但必须在当时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3）因发包人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承包人履行健康监测管理、健康监测服务，承包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当事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项目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5.5 合同的暂停和终止

（1）出于某种原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性质全部或部分服务并相关费用减少至最小。若发包人要求中止服务合同，发包人应按应完成的工作量和已支出的经费及时支付费用，并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

（2）出现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承包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a.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发包人应按管理人、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部分剩余履约担保。

b.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履约担保。

第六条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及承包人服务期的延长而进行调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合同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以及因国家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征收税费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系统实施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监测系统及养护管理系统的设计（含评审费）、软硬件开发制作、采购、装卸运输（含现场二次转运）、保险费、现场保管费、安装及调试费（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费）、培训费（包括系统手册的编制和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及后期专业维护的培训）、保修及维修、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施工及生活用的水电费、措施费和垂直吊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现场土建施工单位已接入水电，承包人可协调就近接入）、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及税金等等为完成项目健康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

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传感器子系统费用（含软件硬件费用），主要包括：传感器的采购和安装费用；

（2）数据采集与传输子系统费用（含软件硬件费用），主要包括：数据采集站、各类板卡和外场供电设备、通信设备的采购运输费用和安装费用；

（3）数据处理与控制子系统费用（含软件硬件费用），主要包括：监控中心以及外场的各类数据处理与控制服务器和各类软件；

（4）结构安全预警及综合评价子系统费用（含软件硬件费用），主要包括软硬件的采购和开发费；

（5）养护管理子系统（含软件硬件费用），主要包括软硬件的采购和开发费；

（6）数据存储与管理子系统（含软件硬件费用），主要包括软硬件的采购和开发费；

（7）用户界面子系统（含软件硬件费用），主要包括软硬件的采购和开发费；

（8）系统软件采购和开发费；

（9）系统附属和土建工程费用，主要包括：系统实施时内，外场的所有土建工程及附属工程制作运输及安装费用；

（10） 系统实施费用，主要包括：系统实施时各子系统以及大系统的安装、集成、调试等的费用，包括小系统构建和测试费；

（11）系统维护费用，主要包括：暂定的系统完工后投入试运行缺陷责任期内的系统维护费用；

（12） 系统手册编制及培训费用，主要包括系统硬件使用和维护手册以及对大桥养管人员的培训费；

（13）备品备件费，主要包括：系统实施期间以及缺陷责任期内需要更换的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原件及其缆线的备品备件费。

（14）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交付系统成果后，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提供用户手册，对发包人派遣的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培训，保证培训学员能熟练操作本系统；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在 5 年维护期内的软硬件维护和技术服务费用，以上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5） 其他费中包括：

① 保险费

②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③ 竣工文件

④ 施工环保费

⑤ 临时供电设施（包括设施架设、拆除与维修）

⑥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和拆除

⑦ 承包人驻地建设

⑧ 安全文明施工费

⑨ 办理相关证件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⑩ 其它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6.2 **服务费用的支付**

6.2.1 **服务费用： （分为工程项目建设费用和运维费用，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6.2.1.1 工程建设费用：发包人应按下述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设服务费用：

（1）本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进入试运行期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费用合同价 55%，累计支付至项目建设费用合同价的 80%；

（2）本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并经第三方审计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建设费用合同价的 97%；

（3）缺陷责任期（即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建设费用合同价尾款。

（4）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6.2.1.2 运维费用：发包人应按下述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健康监测运维费用：

（1）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进入项目运维期,运维期服务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2）分 5 年支付，每年完成运维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满一年），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后，每满一年后次月支付 20%的合同运维价款，第 5 年支付 10%的合同运维价款，剩余运维价款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完成后一致性付清。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3 延期支付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短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不计复利），给承包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另有特殊情况除外）

6.4 有异议的支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承包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6.5 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对因物价变动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且不随承包人服务期的长短而调整
合同价格。

6.6 货币

承包人的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第七条验收

7.1 健康监测系统完工后，经承包人的自检合格，监理人在发包人协助下根据承包人提交的安装验收报告，对健康监测系统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数量、安装位置、安装工艺进行安装验收，报验工程经验收合格由监理人签发安装验收证书；未经监理人进行安装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调试。

7.2 在监理人根据 7.1 项向承包人颁发安装验收证书或工程有关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被认为完工之后，承包人应立刻开始对工程或其有关部分进行调试。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进行分项调试，整个健康监测系统所有子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联合调试。

7.3 健康监测系统完工的条件是系统设计图纸规定的设备、材料全部安装到位，经调试满足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在承包人提出完工申请后，监理人应及时审查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文件，作出是否可以进行完工验收的意见，并建议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

7.4 整个健康监测系统联合调试合格后，承包人应进行整个健康监测系统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7.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7.6 试运行 3 个月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取得交工验收证书。

第八条违约行为处理

8.1 发包人的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
（2）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a. 按承包人财产或人员伤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
b. 拖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补偿；或
c. 如果发包人拒绝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承包人在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同。

8.2 承包人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管理人或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2）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承包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
（3）监控、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或监测人员严重失职，给项目的营运安全管理造成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管理人或承包人违约；
（5）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服务人员擅离岗位；或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工作，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6）承包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仪器和设备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7）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发生其他损失；
（8）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署合同协议书时合同价格 1%至 10%的标准，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服务；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本项目健康监测数据接口须与本项目监控中心进行数据接口对接，如测试不能对接的承包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因承包人原因使得本项目不能按时验收或移交，按 2 万元/天予以扣罚，直至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索赔

9.1 索赔通知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2 索赔的支付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索赔文件均应审查核实，在与另一方协商后,确定其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并按本合同规定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或予以增付。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0.2 不可抗力导致系统实施合同的中止或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到或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其它

11.1 合同各方的关系

合同各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各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系统实施合同。各方均应按照系统实施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1.2 转让

不允许转让。

11.3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获取本系统实施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系统实施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4 知识产权

（1）对承包人开发的并已用于本系统实施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发包人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大桥结构的情报或详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

（3）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确保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且保证不因为本项目的使用而产生法律纠纷，用于本项目的软件发包人拥有完全的使用权，专门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发包人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与中标人共同具有完全使用权。

11.5 通知

本系统实施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签收确认。

11.6 保留权利

在签订合同之前发包人保留要求澄清或者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招标人）“业主”为一方，与（承包人）（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1 年 月 日共同订立。

1、本协议下的服务内容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软件开发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运行过程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开发及调试运行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铜陵公路大桥健康监测系统运行

维护内容招标需求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维护

01　范围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健康监测系统外场设备、监控中心计算机系统。

02 系统维护和使用

系统维护包括外场设备检查、经常检查资料录入和系统数据分析，其巡查内容、方法应根据铜陵大桥健康监测系统维护手册的要求进行，按照季度向业主提交系统数据报告。

03 系统检查内容

系统维护的内容包括内、外场系统设备及软件。

一、周期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监控中心计算机

1、硬件保养和故障诊断，如涉及电脑、主板、显示器等的电路板、电源的芯片级维修其费用另计，不属于此合同范围内责任，工程实施方提供的更换硬件配件建议等，由大桥管理方考虑后采纳。

2、系统软件需要定期更新、扫描、Bug 修复并进行磁盘清理等服务。软件检查、软件备份及维护，提高计算机的病毒、木马、黑客防御能力。

3、保证网络畅通，网络安全及保障防护，排除网络故障，网络查毒、杀毒。

4、监控采集数据备份和整理，包括 txt 格式数据文件和 sql 数据库文件。备份介质为光盘。

（二）外场传感器设备

1、传感器及其附属保护设备外观检查，保养，标示维护。

2、传感器输出信号诊断，软件检查。

（三）数据采集系统设备

1、数据采集系统及其附属机柜外观检查，保养，标示维护。

2、机柜内部接线检查，紧固。

3、数据采集软件检查和维护。

4、清理数据采集站内部灰尘，更换老化的元器件。

5、设备出现故障后进行送修和检测。

（四）供电设备检查

1、供电开关及外观检查，功能检查，标示维护。

2、机柜内 UPS 内部接线检查，紧固。

（五）软件升级服务

软件升级服务为根据需要提出，针对已开发的软件进行一次升级维护，以解决存在的 bug 错误，外观改进，功能添加等（代码更改量不超过原代码的 8%）。

（六）元件和设备更换

周期检查发现的硬件故障和问题，软件故障和问题，若需要厂家维修更换，由承包人将应更换的元件和设备上报工程科，经业主书面确认后，进行维修、维护及升级改造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七）预警及应急处理

确保系统能够对出现对大桥不利情况时第一时间进行预警，并及时将具体情况和问题解决建议通知大桥管理单位，配合大桥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二、数据分析报告报送

1、 数据报告的周期为 1 个季度，每次上报报告 3 份。（报告含系统运行状况总结，环境数据分析，索力数据分析，其他数据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等）。

2、 数据报告的格式为 PDF 格式。

3、系统报告的出具前提是甲方提供了维修更换的备件之后系统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本格式与系统内格式不一致，按照本格式或系统格式填写均有效，但实质性内容必须一致）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企业实力及本项目实施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个月，试运行期：____个月，运营维护期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施工、软件开发、试运行期及运营维护期间的任何缺陷，并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本工程拟任项目经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的复印件或保函、保证保险凭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有关评审要点编写本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有效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项目序号。

2．本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主跨跨径、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需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签订的业绩合同均不予认可。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公司单位
职　　务</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_____年～
_____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担任职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每人填写一张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四）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要求提供不少于人民币_____万元流动资金。

（五）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自2018年8月1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	

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